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中輟學生復學輔導計劃

110.8.31 修訂

壹、 依據:

一、教育部青少年輔導計劃

貳、目的:

- 一、強化學校輔導體系,預防學生中途輟學。
- 二、落實學校追蹤輔導中輟生工作,防範青少年犯罪。
- 三、協助中輟生渡過復學後之適應期,並順利完成學業。

參、學校組織架構表-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執行小組

		T		
成 員	姓 名	職稱	工作內容	
召集人	林恭賢	校長	綜理本校中輟業務的推展	
校內通報小組	詹清霖	學務主任	負責中輟生校內通報事宜	
	徐珮芩	生教組長	1. 執行學生中輟之校內通報流程事宜	
			2. 執行學生尋獲通報之校內通報流程事宜	
			3. 協助辦理協尋追蹤事宜	
復學輔導小組	宋麗娟	輔導主任	1. 負責中輟生復學輔導事宜	
	羅揚智	專任輔導	1. 個案輔導	
	陳秀蘭	輔導老師	1. 執行中輟生復學輔導事宜	
			2. 辦理中輟生轉介事宜	
			3. 辦理中輟學生資料建立事宜	
中輟通報	沈秀琴	教務主任	1. 辦理中輟學生強迫入學事宜	
教學小組			2. 辦理教學事宜	
	張稚君	註冊組長	1. 由註冊組即時上網路通報	
			(https://www.mlss.edu.tw/)通報完成後	
			函報學生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倘學生具原住	
			民身份則一併函報本府原民局(副本知會教育	
		局)		
			2. 通報完成,將備份通報單一份會生教組,做	
			有關出缺勤管理之後續處理; 一份送交輔導	
			室,做診斷及轉介之處理。	
			3. 辦理學生學籍之異動及通知各相關教師。	
	汪宗明	教學組長	執行中輟學生教學事宜	
	個案導師	級任老師	1. 透過學生基本資料-訪視(電聯家長)、晤談、	
			關懷、掌握出缺席狀況、紀錄提供輔導依	

			據、發覺優點,建立其自信心,增加成就感 2. 和科任老師配合,改善教材教法,吸引學生 學習興趣。
支援組	施吉安	總務主任	安全教學環境

肆、 具體做法

一、 輟學前:及早發現,消弭輟學成因

(一)學校輔導組織

甲、 教務處

- 1. 接獲學生中輟時,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輟學學生通報管理系統網路版本」 直接上網通報至中心學校彙報,另備文函送至教育局、社會局、警察局,以 達成中輟通報之及時性與正確性。
- 2. 註冊組依程序通知未註冊之學生家長補辦註冊手續。
- 3. 開學一週內未補辦註冊者,由註冊組知會導師實施家庭訪問或電話聯繫,請其 儘快來補辦註冊。
- 4. 經導師聯繫後仍未到校註冊者,請導師追蹤輔導並知會學、輔二處室。
- 5. 按時填報學生異動名冊並知會輔導室。
- 6. 註冊組接獲中輟通報單後依備文函送鄉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

乙、學務處

- 1. 掌握學生出席缺席狀況,通知家長學生缺、曠課情形。
- 2. 請導師確實了解學生缺、曠課之原因。
- 3. 隨時與輔導室保持密切聯繫,共同處理缺、曠課及輟學事件。

丙、導師

- 1. 掌握班級出勤,每日對缺、曠課學生立即以電話通知家長。
- 2. 缺曠課三天以內之學生到校上課,立即找該生面談了解原因或做心理建設。
- 3. 缺曠課三天以上之學生,應與家長溝通聯繫,查明該生不到校的原因。
- 4. 對中途離校學生, 導師每月電話追蹤輔導或家庭訪問並登錄。

丁、 輔導室

- 1. 協助導師輔導缺、曠課學生。
- 2. 對缺、曠課過多之學生,實施個別輔導或團體輔導。
- 3. 與教務處、學務處密切聯繫,了解中輟學生在校之各項紀錄及出席率、學業成績。
- 4. 與輟學學生家長聯繫以了解該生之家庭狀況及在校外之生活情形,並掌握學生之動向。
- 5. 隨時電訪及約談輟學學生,了解其近況並輔導返校繼續完成學業。
- 6. 經被追蹤輔導仍不肯返校就讀之學生,知會註冊組提報強迫入學委員會。
- 7. 召開 「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就讀會議」評估學生,適切輔導措施。
- (二)社會資源:整合社會資源,建立多向度輔導機制,協助學校轉介之學生個案輔導及解決個案家庭經濟等重大變故。

二、輟學中:積極聯繫,協助復學

- (一)學校輔導
 - 1. 中途輟學學生迅速通報。
 - 2. 與輟學學生保持聯繫,協助其返校就讀。
- (二) 警政系統 -協助尋找中輟學生。
- (三)社會資源

- 1. 建立資源網路,提供輟學學生各項資訊。
- 2. 對有復學意願而經濟困難者給予協助。
- 3. 動員相關機構給予照顧關懷。
- 4. 避免輟學生成為犯罪人口。

三、復學後:個案輔導,協助適應

(一)學校輔導

- 1. 擬定中輟學生復學輔導計劃及其他相關具體措施。召開中輟生復學安置會議,展開對中輟生的安置--中途式資源班,提供學生不同、另類的課程選擇管道,以留住更多學生在學校,增進中輟生之安置、學習,輔導培養學生的興趣與自信效能。
- 2. 建立學生基本資料,紀錄學生在校適應行為,以作為輔導之依據。並隨時輔導情 形詳加紀錄建檔。
- 3. 安排具備愛心、熱心之認輔教師認輔中途輟學及有輟學紀錄之復學學生列為優先 認輔對象。或由愛心媽媽的關懷,透過晤談、電話關懷、親師合作,持續協助復 學生,使降低再輟的機率。
- 4. 定期舉辦認輔教師工作研討會。
- 5. 結合民間資源,包括家扶中心、世界展望會、宗教團體等公益團體的力量,建立 支持性及矯治性的輔導網路,以強化學校輔導機制,有效輔導中輟生完成學業。

伍、執行要項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時 間	辨理單位
相關政令宣導	將「中途輟學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方案」 於教師夕會即校網宣導。	教職員夕會 校網輔導室	輔導室
相關課程配合辦理	加強人生價值、生涯規劃、休閒教育、 生命教育、情緒管理、性侵害防治等之 宣導。	教師夕會 學生朝會 宣導活動	相關處室
提昇教師 輔導知能	配合來函公文指派教師參加相關輔導知 能研習。	依指定時間來 辨理	輔導室
辦理 親職教育	辦理各項親職教育,提昇家長教育子女 技巧,並落實家庭教育的功能。	經常	輔導室
營造 溫馨校園	 教師節藝文活動 兒童節活動 母親節感恩活動 耶誕節活動 親職教育日、運動會、與校長有約 	配合節慶及學 校活動	各處室

陸、檢附桃園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

承辦:	輔導主任:	校長:
* * *	• • •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